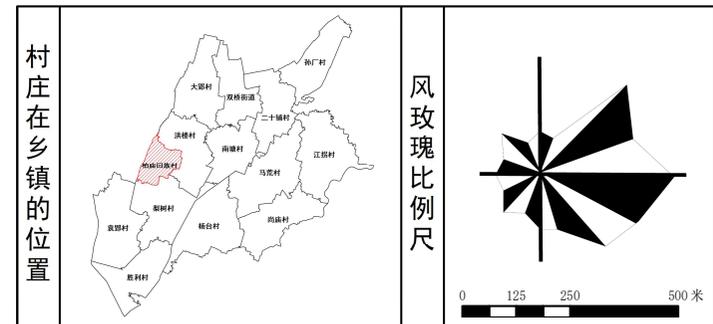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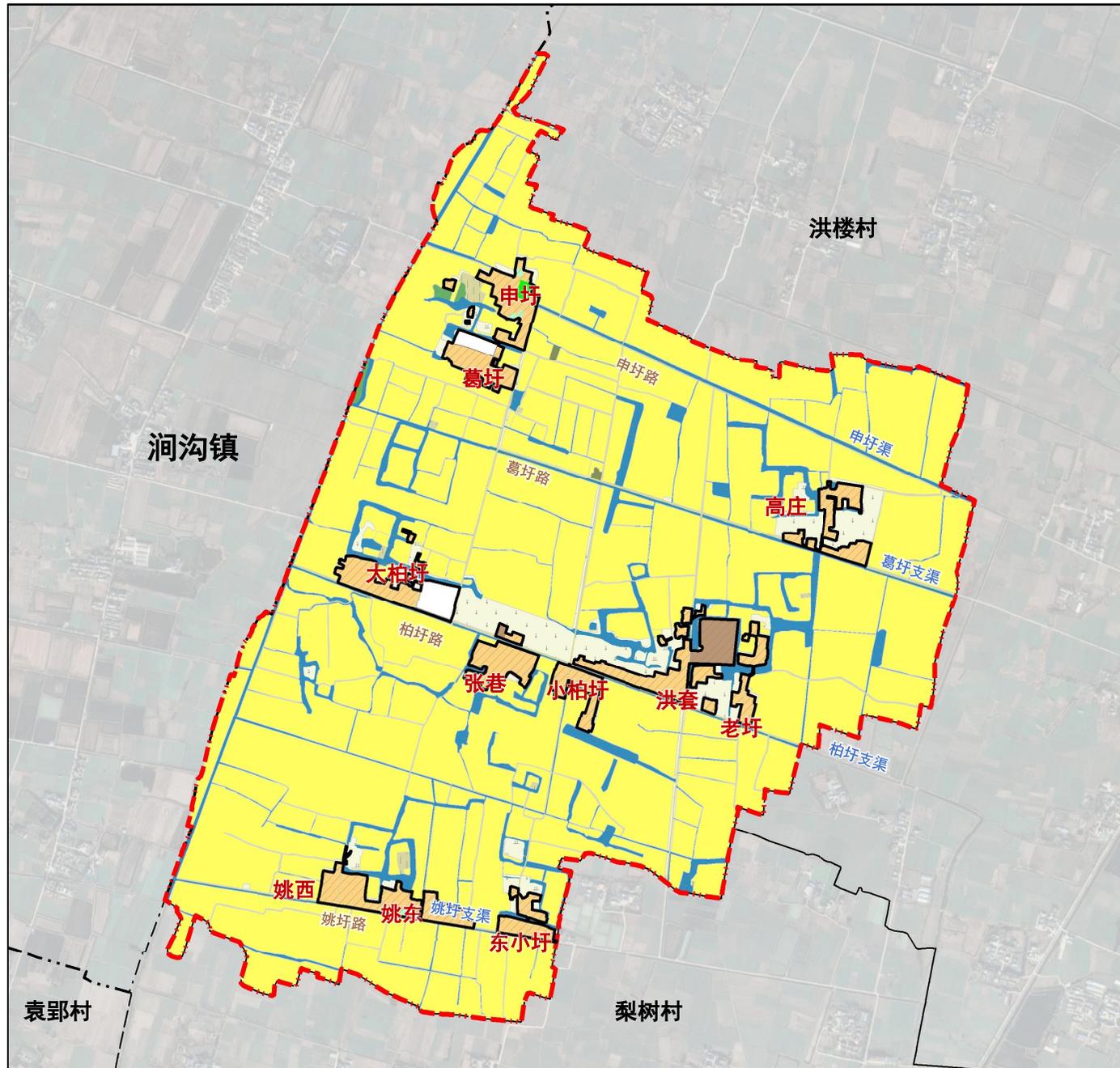


柏庙回族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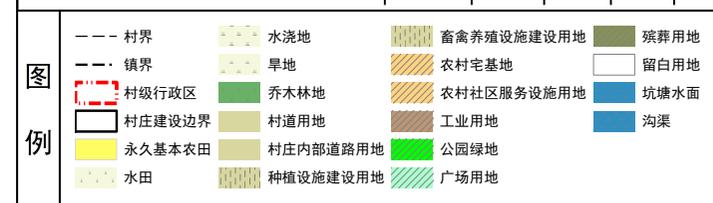
寿县双桥镇柏庙回族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

规划地类	规划基期年	规划基期年	规划目标年	规划目标年	变化量		
	面积 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	面积 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			
国土总面积	361.45	100.00%	361.45	100.00%	0.00		
耕地 (01)	291.15	80.55%	294.77	81.55%	3.62		
林地 (03)	0.80	0.22%	0.47	0.13%	-0.33		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(06)	乡村道路用地 (060101)	6.91	1.91%	7.22	2.00%	0.31	
	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(0602)	0.05	0.01%	0.02	0.00%	-0.03	
	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(0603)	0.81	0.22%	0.84	0.23%	0.03	
城乡建设用地 (07)	农村宅基地 (0703)	17.72	4.90%	18.40	5.09%	0.68	
	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(0704)	0.18	0.05%	0.25	0.07%	0.07	
	工业用地 (1001)	0.00	0.00%	1.63	0.45%	1.63	
	乡村道路用地 (060102)	0.96	0.27%	1.06	0.29%	0.09	
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(14)	公园绿地 (1401)	0.00	0.00%	0.21	0.06%	0.21
		广场用地 (1403)	0.00	0.00%	0.15	0.04%	0.15
	留白用地 (16)	0.00	0.00%	1.60	0.44%	1.60	
	村庄范围内 (203) 的其他用地	9.54	2.64%	0.00	0.00%	-9.54	
其他建设用地	特殊用地 (15)	0.19	0.05%	0.19	0.05%	0.00	
陆地水域 (17)	坑塘水面 (1704)	18.74	5.18%	19.82	5.48%	1.08	
	沟渠 (1705)	14.09	3.90%	14.39	3.98%	0.30	
其他土地 (除2301外的23)	0.32	0.09%	0.44	0.12%	0.12		



寿县双桥镇柏庙回族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

村庄在乡镇的位置		
	风玫瑰 比例尺 	
建设控制指引		
	指引内容	指引要求
新增宅基地用地界线	综合考虑村庄发展和安置需求，规划期内新安排农村宅基地，用于农民建房	强制性
农房建设	严格按照一户一宅，新建农房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60平方米，新建农房不得超过三层	引导性
道路交通	村庄主要道路维持原状，增加道路两边绿化	引导性
公共服务设施	增加活动广场、停车场、游园	引导性
公共空间	结合现状水塘、道路两侧绿地以及宅基地组团绿地	引导性
基础设施	增加公厕及污水处理设施	引导性
图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清真寺 ⑤ 景观水塘 ⑨ 小型体育场地 ② 文化广场 ⑥ 村口标识 ⑩ 养殖场 ③ 亲水平台 ⑦ 新建农房 ⑪ 小游园 ④ 停车场 ⑧ 留白用地 ⑫ 花坛 	

近期建设项目(工程)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	项目(工程)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时限	投资估算(万元)	建设主体	资金来源
1	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	农用地整理	耕地恢复项目	村域内,将带可恢复属性的图斑逐一核实,有条件的找回耕地	0.25公顷	近期	1.2	村委和乡镇人民政府	
2		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土地平整工程、灌排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保护、生态环境维护工程	280.14公顷	近期	1260.63		
3		建设用地整理	增减挂钩项目	宅基地通过土地增减挂复垦为耕地	0.26公顷	近期	19.5		
4	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	道路交通	道路建设宽项目	道路硬化、入户路建设	--	近期	300		政府投资
5		公共服务设施	健身活动广场	小型体育活动现场建设	0.15公顷	近期	60		
6			建设小游园	在申圩打造回族特色风貌游园	0.21公顷	近期	100		
7		公用设施	污水处理设施	铺设污水管网,增加污水处理设施	--	近期	164		
8			雨水处理设施	建设雨水排水沟与排水口	--	近期	100		
9		环卫设施	垃圾收集点	对现有的环卫设施进行更新换旧	--	近期	5		
10		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	村级消防室	结合村委会布置	--	近期	5		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 (工程)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时限	投资估算(万元)	建设主体	资金来源
								自筹
11	人居环境整治	坑塘整治	对主要沟塘水系清淤、疏浚,进行驳岸处理和景观绿化。	9.08公顷	近期	120		政府投资
12		宅前屋后整治	充分利用宅前屋后、河塘沟渠、道路两侧闲置用地见缝插针种植绿化	--	近期	30		
13		巷道硬化项目	采用硬石板、废弃墙砖铺设,道路两侧可布置乡土特色的栅栏。	2.89km	近期	50		
合并		--	--	--	近期	2215.33		

用途管制规则

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，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，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村组建设区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政策。

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，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，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村组建设区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政策。

1.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 294.77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80.14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林地

本村林地 0.47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3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.14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4.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 18.64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5.工业用地

本村工业用地 **1.63**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。

6.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**0.36**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7.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 **0.19**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8.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 **1.60** 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9.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 **34.21** 公顷。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10.其他土地

本村其他土地 **0.44** 公顷。主要为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。